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 年度聲沒字第205 號，偵查案號：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285、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 項、刑法第40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被告陳聖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鈞院114 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 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案接續執行），且被告如附表所示施用毒品之行為及預備施用而未及施用之持有毒品行為，均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犯，應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285、2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被告於前揭案件為警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經送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係屬違禁物，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爰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 項規定均不得持有，故均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再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 條第2 項所明定，縱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物，於被告行為時非屬違禁物，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仍得沒收之，而異丙帕酯經行政院於113 年8 月5 日公告增列「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將此列為第三級毒品，嗣於113 年11月27日修正公告為第二級毒品，是以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時，異丙帕酯已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確屬違禁物無訛，自仍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陳聖儒有為如附表各該編號查獲情形欄所示之犯行，並經警分別扣得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物等情，有如附表各該編號備註欄所示證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285、289號不起訴處分書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足稽。而扣案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內容等情，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分別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2 款管制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等成分，均為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又包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均應整體視為毒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均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從而認本案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查獲情形	備註
1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異丙帕酯成分之小熊造型藥錠1 包（2 顆，毛重1.7 公克、淨重1.521 公克、驗餘淨重1.635 公克）【114 年度安字640 號】	左列扣案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分析編號DAC7902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J113097），粉橘色造型藥錠共1 包（2 顆）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7 公克、淨重：1.521 公克、使用量：0.065 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1.456 公克、驗前總實秤毛重：1.7 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521 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635 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3日編號A6861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	被告於民國113 年10月26日16時3 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因警方據報於113 年10月26日14時36分許，前往其位於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42巷8 弄3 號之居所查緝毒品案件，經得其同意執行搜索，並扣得左列編號1 號所示之扣案物等物品，復經警於同日16時3 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毒品反應（原偵查案號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289 號）。	1.警員簡銘寬於114 年6 月24日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 份（毒偵字第1304號卷第4、5頁）。 2.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 份、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 份、扣押物品收據1 份（毒偵字第1304號卷第15至18頁）。 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 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1號）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1 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 份（毒偵字第1304號卷第19、36至39頁）。 4.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4幀（毒偵字第1304號卷第25至33頁）。 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3日編號A6861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1 份、扣案物品照片2 幀（毒偵緝字第289 號卷第8 至

				11頁）。
2	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及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1 包（毛重0.69公克、淨重0.17公克、驗餘總毛重0.666 公克）【114 年度白保字14號】	左列扣案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分析編號DAC8011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3207），乾燥植物共1 包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69公克、淨重：0.17公克、使用量：0.024 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0.146 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666 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1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	被告於於113 年11月8 日12時29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因警方偵辦毒品案件，於113 年11月8日6 時52分許，持搜索票至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0巷0 弄0 號之居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左列編號2 至6 號所示之扣案物等物品，復經警於同日12時29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285 號）。	1.警員蔡宜軒於113 年11月8 日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偵字第17063 號卷第8 頁）。 2.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 份、扣押物品收據1 份（偵字第17063 號卷第21至25頁）。 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 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照片確認記錄表1 份（偵字第17063 號卷第26至28頁）。 4.現場暨扣案物照片38幀、手機對話記錄翻拍照片14幀（偵字第17063 號卷第36至49頁）。 5.扣案物照片2 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1號毒品物檢驗報告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1 份（偵字第17063 號卷第80至82頁）。 6.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1 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3 月1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北-4號）1 份（毒偵字第488 號卷第39至42頁）。 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3至A6955號毒品物檢驗報告3 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1 月10日編號A6953Q、A6954Q號毒品物檢驗報告2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2份、扣案物照片3 幀（毒偵字第483 號卷第47、48、53至60頁）。
3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橘色小熊造型藥錠1 包（107 顆，毛重88.94 公克、淨重87.418公克、驗餘淨重87.231公克）【114 年度安字50號】	左列扣案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分析編號DAC8013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3210），粉橘色造型藥錠共1 包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88.94 公克、淨重：87. 418 公克、使用量：0.187 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87.231公克、、驗餘總毛重約：88.75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3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114 年1 月10日編號A6953Q號毒品物檢驗報告】		
4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橘色小熊造型藥錠1 包（92顆，毛重76. 28公克、淨重74.766公克、驗餘淨重74.542公克）【114 年度安字50號】	左列扣案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分析編號DAC8014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3211），粉橘色造型藥錠共1 包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76.28 公克、淨重：74.766公克、使用量：0.224 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74.542公克、剩		

		餘總毛重約：76.05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3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114 年1 月10日編號A6953Q號毒品物檢驗報告】		
5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超人圖樣藥錠1 包（6 顆，毛重8.14公克、淨重7.654 公克、驗餘淨重7.404 公克）【114 年度安字50號號】	左列扣案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分析編號DAC8015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3209），綠色造型藥錠共1 包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8.14公克、淨重：7.654 公克、使用量：0.25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7.404 公克、驗餘總毛重約：7.8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4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114 年1 月10日編號A6954Q號毒品物檢驗報告】		
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毛重0.67公公克、淨重0.425公克、驗餘淨重0.375 公克）【114 年度白字13號】	左列扣案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分析編號DAC8016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3212），白色粉末共1 包取1 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67 公克、淨重：0.425公克、使用量：0.05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0.375 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62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12月26日編號A6955 號毒品物檢驗報告】		